

民國文獻類編

教育卷

700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民
文獻
類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國文獻類編

教育卷
700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2812.6
10/700

date 1326/10

第七〇〇冊目錄

山東省政府教育廳第一次工作報告(自民國十七年六月至十八年十月)	山東省政府
教育廳編	山東省政府教育廳，一九二九年出版

山東省政府教育廳

第一次工作報告

自民國十七年六月

至十八年十月

山東省政府教育廳附設各機關職員一覽表 民國十八年九月製

類 別	稽 核 委 員 會						週 報 處			月 刊 處	
姓 名	皮松雲	郭錫九	姚孟源	張文燦	趙君勉	隋懷珍	魏世珍	陳秉鈞	彭致遠	宋還吾	湯子篋
別 號	達吾			金湯		聘卿	資重	輔周	仲明		
職 別	主任委員	幹事	幹事	幹事	幹事	辦事員	編輯	辦事員	編輯	總編輯	編輯
性 別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年 齡	35	26	29	24	23	21	33	41	37	33	38
籍 貫	湖北枝江	山東邱縣	山東泰安	山東單縣	山東諸城	山東益都	河南	山東濰縣	江西寧岡	山東城武	河北徐水
黨 籍	無	無	無	有	無	無	無	無	無	有	無
學 歷	美國海軍大學商學士 美國海軍大學商學士 美國海軍大學商學士	國立北京大學畢業	山東法政專門畢業	山東高級中學畢業	山東第十中學畢業	山東第十中學畢業	河南文科中學士	山東第三中學畢業	江級師範立初業	北京大學畢業	北洋師範畢業
備 考					去職				去職		

山東省政府教育廳教育行政綱要

弁言

山東歷年以來，受奉魯軍閥及其爪牙鷹犬之剝削摧殘，以致財源枯竭，民生凋敝，百政俱廢，幾無教育之可言。思源受命來魯，濫竽省委，並承乏教育廳長，自維駑鈍，輒凜冰淵。當此除舊布新之際，積困未蘇，餘痛猶切，恢復舊觀，已非易易，又何忍不顧實際，侈談高遠，貽誤青年，致負黨國！

惟是教育爲建國要圖，不當僅爲消極之應付，端宜進圖積極之建設。茲特依據國民政府教育方針，

大學院所頒布教育法令，及本年五月全國教育會議議決各案，並參酌本省經濟狀況，及社會需要，規定教育行政綱要十八條，更列舉細目，期便實施。

却後教育，滿目傷痕，維持現狀，已感困難，進圖建設，豈容率易！思源不敏，愛國愛鄉，竊敢後人！當本此方針，力求貫徹。海內明達，幸賜教焉。

何思源 十七年六月一日

一，根據三民主義，爲教育設施之標準。

一，確定教育宗旨。——以三民主義爲中心的全民教育；

甲，教育要革命化——奮鬥的，與進化的。

乙，教育要平民化——均等的，與普及的。

丙，教育要科學化——實驗的。

丁，教育要民生化——生產的，與職業的。

戊，教育要人格化——感化的。

己，教育要紀律化——守法的。

庚，教育要藝術化——審美的。

辛，教育要團體化——互助的。

二，擇取教育政策：

甲，發揚民族精神——力求民族的自由平等：

(一)提倡國民道德。——忠孝，仁愛，信義，和平。

(二)鍛鍊國民體格。——鼓勵運動，提倡衛生，發揚國技，實施軍事訓練。

(三)發展國民知能。——提倡「知難行易」哲學，養成博學，審問，慎思，明辨習慣。

(四)準備滌雪國恥。——養成爲國犧牲的精神，激發愛護國家的熱忱、準備打倒帝國主

義，恢復中國國際地位平等。

(五)指導民權正軌。——明瞭羣己權界，了解民有，民治，民享政治，識別政權，治權。

(六)適應民生需要。——增進生產，節制消費。

(七)涵養審美興趣。——善用閒暇，欣賞藝術。

乙，接受世界潮流——預防民族的文化落後：

(一)努力前進，自強不息。

(二)要學外國，是要迎頭趕上去，

(三)吸取世界文化，同時保存國粹。

二、根據現行學制系統，力求小學，中學，大學，師範，職業學校之溝通，以謀轉學，升學之便利。

一，劃分初高小學區，設立中心小學。

二，中心高小得設職業科。

三、擴充初中校數及級數

甲，一縣一校。

乙，二縣合設一校。

丙，初中分普通組與職業組。

丁，初中畢業後，可升入高中普通科或職業科。

四，擴充高中校數及級數：

甲，根據從前府治，劃分高中區，每區各設一校。

乙，增加原有高中級數。

丙，高中畢業後，可升入大學 文理，農，工，商，教育等科

五，添設省立師範學校：

甲，四年師範（三年修業，最後一年，參觀實習）。

乙，鄉村師範（招收初中畢業生）。

丙，民衆師範（招收初中畢業生）。

丁，幼稚師範（招收初中畢業生）。

戊，各種訓練班。

己，四年師範，鄉村師範，民衆師範，幼稚師範畢業後，得升入大學教育學院，以求深造。

三，確定及擴充教育稅收，並保障教育經費之獨立。

一、省教育經費：

甲，征收教育附稅。

(一) 畝捐，

(二) 契稅，

(三) 屠宰附加稅，

(四) 遺產稅，

(五) 烟酒附加稅，

(六) 所得稅，

(七) 百貨稅，

(八) 落地稅，

(九) 舖捐，

(十) 硝磺附加稅，

(十一) 特產稅，

(十二) 廟產，

(十三) 逆產，

(十四) 迷信捐，

(十五) 房捐。

乙，設立全省教育經費保管處。

丙，組織全省教育經費委員會。

丁，組織全省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

戊，組織庚款興學委員會

己，籌備全省教育銀行。

山東省政府教育廳教育行政綱要

二、縣教育經費：

甲，征收教育附稅：

(一)丁漕附稅，

(二)筵席捐，

(三)遺產稅，

(四)迷信捐，

(五)戲劇捐，

(六)廟產，

(七)祠產，

(八)荒山河灘籽粒，

(九)地租。

乙，各縣組織教育經費保管委員會。

丙，各縣組織教育經費委員會。

丁，各縣組織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

四、實行強迫教育，力謀小學教育普及，並求男女教育機會之均等。

一，組織義務教育委員會。

二，切實舉行學齡兒童調查。

三，調查及寬籌各縣教育經費。

四，訂定強迫教育法令。

五，訂定舉辦義務教育程序。

六，採用南通制，劃分初，高小學區，設立中心小學。

七，訓練義務教育師資。

八，擴充小學校數及級數。

九，小學男女同校。

五，中學教育，以職業教育與普通教育並重，以求適應學生之個性，與其生活之環境。

一，初中第三學年，分升學組，與職業組，分別選科，職業組得延長一年。

二，將原有縣立師範講習所及乙種實業學校，歸併為初中，內設職業科、與農業工業推廣部。

三，高中普通科得單獨設立。

四，高中除普通科外，視社會需要及地方情形，添設農，工，商，藝術，家事及師範等職業科。

六，擴充幼稚師範，鄉村師範，及民衆師範教育，以培養普及教育所急需之師

資，

- 一，省立各女子師範，添設幼稚師範科。
- 二，就適宜地點，添設省立鄉村師範學校，並附設鄉村師範速成班。
- 三，省立師範及高中師範科，附設鄉村師範科及鄉村師範速成班。
- 四，省城開辦省立民衆師範一所。

七，職業教育，注重培養生活實用技能，以增加社會生產效率。

- 一，組織全省職業教育研究會。
- 二，組織調查各地職業狀況委員會，調查全省實際需要，規定設置職業學校之種類與地點。

三，全省添設職業學校若干所。

四，充實原有職業學校之內容。

五，添設墾務學校。

六，根據本地生活環境，酌設實用學科。

七，注重家庭工藝，改良本地出品。

八，實行工讀主義，注重實習與參觀。

九，每年舉行全省各職校成績及出品展覽會，以資比較，而謀改良。

八，擴充民衆教育，力謀學校與民衆教育之聯絡，並利用學校之設備，以便普及民衆教育。

一，組織民衆教育委員會。

二，實行增加社會教育經費，至少應佔全數教育經費百分之三十。

三，普及農，工，商及婦女補習教育。

四，通令全省中小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附設民衆補習學校或夜校。

五，通令各縣教育局，在縣內各處，添設民衆補習學校。

六，添設民衆師範及民衆教育訓練班。

七，添設農林及工業推廣部。

九，注重學校教育與社會生活接近，並力謀畢業生之出路。

一，省縣設立社會調查處。

二，組織中小學及職業學校課程委員會。

三，省縣設立職業指導及介紹所，與職業界聯絡，以謀畢業生之出路。

十，補助貧寒子弟升學，以鼓勵有志上進之青年。

一，省，縣確定獎學基金。

二，省，縣組織獎學貸金委員會，

三，大學，中學設免學費額。

十一，嚴格施行軍事訓練，以作效忠國家，抵禦外侮，滌雪國恥之準備。

一，小學注重勞動訓練。

二，高小及初中，施行童子軍訓練。

三，高中以上各校，組織學生軍，施行軍事訓練。

四，每學期全縣舉行童子軍會操一次。

五，每學期各學區舉行學生軍檢閱一次。

六，初中以上各校，添設國技科目。

七，中等學校師生均着制服。

十二，規定經濟公開辦法，以杜中飽虛糜之弊。

一，由本廳組織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審查各校及各教育機關預算及決算。

二，各校及其他教育機關，均組織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審查各該校及各該機關經費收支；每月，每學期，每學年，須填造詳表，呈廳查核。